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政府律師
戴敬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644/11-12(01) 、
CB(2)1728/11-12(01) 、 CB(2)1789/11-12(01) 、
CB(2)1812/11-12(01)及(02)號文件]

1.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1789/11-12(01)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5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支持於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4 - 000625	主席	開會辭	
000626 - 00110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2)(e)條明文規定，須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目的披露調解通訊制訂指引一事所作的回應；以及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展，即香港調解資格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立法會 CB(2)1728/11-12(01)號文件]	
001103 - 002021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述調評會的理事會架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政府當局表示，其初步構思是10名理事代表有關機構出任成員，而不是以個人身份履行職務。</p> <p>張國柱議員詢問理事會4名當然成員的遴選準則。</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推動本港調解服務發展的主要機構，4間機構會成為調評會的創會成員，而視乎調評會日後的發展情況，可能會招聘更多成員加入理事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22 - 00284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主席詢問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及其他成員的遴選準則，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02850 - 00361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調評會應清晰地設立一套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及有關的宣傳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資格評審制度會由調評會設立並進行推廣，日後亦會發表獲調評會認可評審資格的調解員名冊，供公眾查閱。</p>	
003612 - 00411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張國柱議員認為，若出任理事的條件由4名創會成員訂定，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他建議 ——</p> <p>(a) 在調評會成立後的數年內，檢討應否保留理事會的當然成員席位，或應否由調評會所有成員選出所有理事；及</p> <p>(b) 與調評會有關的條文應在適當的時候納入《調解條例》內。</p>	
004113 - 005239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在調評會成立後的角色為何。</p> <p>政府當局保證 ——</p> <p>(a) 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成立調評會；</p> <p>(b) 政府會致力確保調評會的運作公平透明，而且符合專業水平；及</p> <p>(c) 日後會檢討是否需要在《調解條例》(如制定為法例)加入有關調評會的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0 - 005826	何秀蘭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解決調解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衝突問題，為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健康發展鋪路。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調解條例》中加入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條文此項建議。	
005827 - 01063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香港銀行公會在2012年4月20日致法案委員會函件所提建議的回應。[立法會CB(2)1812/11-12(01)號文件]	
010640 - 011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所提意見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789/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011041 - 0112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2("相應及相關修訂")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240 - 01142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 —— (a)由於調解不涉及對爭議作出判決，而就不同行業進行調解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各有不同，因此有所保留，認為成立調評會作為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或會妨礙該行業的多元化發展；及 (b)政府當局應進行公眾諮詢，聽取持份者對成立調評會的意見。	
011422 - 01185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同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跟進有關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允會繼續釐清《調解條例》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所設立機構的適用範圍。	
011852 - 011952	主席	<p>立法時間表。</p> <p>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